

立契約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茲為雙方擬為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同意簽訂本契約書（以下簡稱本總契約），並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總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附條件買賣（以下簡稱買賣）：指買賣雙方同意，於買方支付買價予賣方，賣方支付債券予買方，並約定於特定期日或因一方之要求經他方同意後，由買方以標的債券或以同種類、同數量之債券賣還並交付賣方之交易。
- 二、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以下簡稱個別契約）：指雙方在本總契約拘束下，就特定買賣所訂之契約。
- 三、成交日：指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成立之期日。
- 四、買進日：指雙方約定買方自賣方取得標的債券之期日。
- 五、賣還日：指雙方約定買方賣還標的債券或與標的債券同種類、同數量債券之期日。
- 六、買價：指雙方約定於買進日買方為取得標的債券應支付賣方之價金。
- 七、賣還價金：指雙方約定於賣還日買方賣回標的債券予賣方之價金。
- 八、標的債券：指雙方約定於買進日賣方應交付買方之債券。

第二條 雙方於賣還日前，一方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特定期日提前終止個別契約，並以個別契約之終止日為賣還日，但因此致他方受有損失者，應補償他方之損失。

第三條 標的債券於賣還日前，所有權歸屬於買方。

第四條 於買進日賣方應交付標的債券予買方，買方應支付買價予賣方；於賣還日買方應賣回標的債券予賣方，賣方應支付賣還價金予買方。

第五條 如一方為證券商者，就標的債券之交付方式，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個別契約中約定之。

第六條 於個別買賣中，賣方應保證於買進日交付買方之債券，無任何瑕疵負擔或足以影響買方取得所有權；買方應保證於賣還日交付賣方之標的債券，無任何瑕疵負擔或足以影響賣方回復其所有權。

第七條 **一方發生下列情事者，構成違約：**

- 一、買方未於買進日支付買價予賣方，或未於賣還日交付標的債券予賣方。
- 二、賣方未於買進日交付標的債券予買方，或未於賣還日支付賣還價金予買方。
- 三、一方向他方表示不能或不願履行個別契約之相關義務者。
- 四、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而對於到期之債務恐無償付能力之虞，或有開始進行上述各該程序之情事、被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經其業務主管機關對其公司或分支機構為營業許可撤銷之處分，或有其他足以影響雙方履行契約之重大情事者。

第八條 買方未於買進日依約支付買價予賣方者：

- 一、賣方得解除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如賣方已交付標的債券予買方者，買方應立即全額退還標的債券予賣方；且
- 三、買方應支付賣方以該個別契約約定之買價為本金，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為基數，計算一日之利息，作為賠償金額。**

第九條 賣方未於買進日依約交付標的債券予買方者：

- 一、買方得解除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如買方已給付買價予賣方者，賣方應立即全額退還買價予買方；且
- 三、賣方應支付買方以該個別契約約定之買價為本金，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為基數，計算一日之利息，作為賠償金額。**

第十條 買方未於賣還日依約交付標的債券予賣方者：

- 一、賣方得終止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如賣方已給付賣還價金予買方者，買方應立即全額退還賣還價金予賣方；且
- 三、賣方得買入同種類、同數量之債券以為替代，如其費用高於賣還價金時，其差額應即由買方負擔；賣方依本款買入債券者，應即委託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辦理。

第十一條 賣方未於賣還日依約支付賣還價金予買方者：

- 一、買方得終止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如買方已交付標的債券予賣方者，賣方應立即全額退還標的債券予買方；且
- 三、買方得於市場處分標的債券，所得之價款低於原約定之賣還價金時，其差額應即由賣方負擔；買方依本款處分標的債券者，應即委託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辦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情形，非違約之他方得向違約之一方請求給付他方自賣還日起至購入替代債券或處分當日止，以標的債券票面金額為本金，按標的債券票面利率為基數，再加計百分之十之利率算得之利息，作為賠償金額。

第十三條 個別契約之一方有第七條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情事發生者，他方得向違約之一方通知終止本總契約或個別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 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情形，非違約之一方另得向違約方請求給付所有必要之相關費用，並得請求加計自費用支出至獲得給付為止，以其費用為本金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一方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他方之款項或債券者，就未給付之款項他方得請求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就未給付之債券，他方得請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揭示之行情價格計算之利息。

第十五條 如一方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相關法規、函令解釋、公會自律規範及相關規定而須終止本總契約或個別契約交易，他方得於向違約之一方通知後立即終止本總契約或個別契約並請求給付所有必要相關費用及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第八條至第十五條損害賠償之規定，不妨礙雙方另行主張他種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或採取本總契約未規定之救濟途徑。

第十七條 本總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條款，就雙方約定事項，構成唯一合法有效之證據，並取代雙方契約成立前之任何協議；本總契約與個別契約如有不符之處，以本總契約之約定為準。

第十八條 證券商對於投資人之任何交易資料應予保密，但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有權機關依法令及契約所為之查詢，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甲乙雙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服務業者與金融消費者，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 一、甲乙雙方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訂立本契約，惟所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金融服務業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引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三、甲乙雙方訂立本契約前，金融服務業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四、甲乙雙方訂立本契約前，金融服務業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

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前揭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五、甲乙雙方就因金融消費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雙方並同意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章有關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乙方或乙方法定代理人已詳閱甲方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內容。

第二十一條 甲方因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 一、乙方同意，於甲方因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及所簽署之相關協議，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機關要求，而需提供乙方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及其他外國稅籍編號、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之資訊時，甲方有權提供此等資訊，無須再行徵得乙方之同意，倘有資訊不足時，乙方亦有義務依甲方之請求向甲方為提供。
- 二、倘乙方拒絕履行前述資訊提供之義務或以任何方式阻擾甲方為前述資訊之申報，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認定乙方有為前述行為之虞時，甲方應訂三十日以上期間促請乙方改善，倘於改善期間屆滿後乙方仍未改善，甲方有權暫停該帳戶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之服務（如有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但於乙方親自臨櫃申請並提出改善完成或配合之證明，經甲方查證後判斷符合本契約書之要求時，甲方將恢復帳戶之各項正常交易功能。
- 三、（一）乙方應提供其於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下之身分類別文件：
 - 1、倘乙方為交易相對人（金融機構）：

如屬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 (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應主動提供 GIIN 號碼及其他證明文件予甲方；如屬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 (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亦應據實告知。乙方未為提供合理證據證明其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即視為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 2、倘乙方為客戶（個人或一般法人）：

如屬僅有台灣稅籍者，應主動提供我國身分證及其他證明文件予甲方；如屬擁有美國或其他外國稅籍者，亦應據實告知，並出示美國或其他外國護照、永久居留證或其他相關文件交由甲方查驗或留存影本後返還。
- （二）簽訂本契約書後乙方之身分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甲方。乙方未據實告知或於身分變更時未為告知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 為遵循甲方、甲方境外營業單位所在地或其他外國之監管機關、犯罪調查機關或司法機關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裁、反武擴及其他為防制金融犯罪等目的所訂定之相關法律、規定或命令，乙方同意，甲方或其境外營業單位得對乙方及/或其關係人於上述目的內，採取甲方或其境外營業單位認為必要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措施、要求提供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及/或要求說明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及提供佐證資料等；或基於上述目的，甲方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經審查程序認定乙方提供之文件或身分有疑義者、經乙方說明後仍認定帳戶或交易異常者、或媒體報導乙方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甲方得拒絕、立即停止或逕行終止與乙方於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業務往來、交易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且所生之必要費用及損害應由乙方負擔。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717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tbb.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有價證券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5 資(通)訊服務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及本行境外營業單位(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國內外有權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理機關、司法、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或以國際傳輸之方式處理或利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債券客戶基本資料表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客戶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行業種類：金融機構 公營企業
民營企業 個人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交易表單

指定送達地址： _____

主要往來銀行(1)： _____ 帳號： _____

主要往來銀行(2)： _____ 帳號： _____

主要往來銀行(3)： _____ 帳號： _____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並註明核與正本相符

個人戶除身分證外，另檢附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非個人戶應檢附合法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及代表人合法身分證明。

<div data-bbox="400 1715 619 1767" data-label="Text"><p>正面</p></div>	<div data-bbox="975 1715 1193 1767" data-label="Text"><p>背面</p></div>
--	---

同 意 書

茲因與貴公司承作債券附條件交易，為保障本人交易權益，本人同意貴公司提供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貴公司往來之中央登錄公債清算銀行／實體債券保管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辦理中央登錄公債附條件交易憑證／債券存摺之簽發作業。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債券附條件業務授權書

本人/公司授權下列人員為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貴公司)辦理債券附條件業務之「有權辦理投資屬性評估人員(法人專用)」或「有權承作交易及交割人員」。本授權書自即日起生效，並完全取代先前指定之有權人員(如有)，在貴公司收到本人/公司更新之書面通知正本且辦妥相關手續前，仍繼續有效。

有權辦理投資屬性評估人員(法人專用)

本人/公司已充分瞭解「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客戶投資屬性評估表(法人KYC)-附條件交易」(以下稱KYC問卷)之文件內容，並同意下列任一有權辦理投資屬性評估人員代理本人/公司於貴公司辦理KYC問卷相關事宜。本人/公司同意貴公司向辦理KYC問卷人員解說KYC問卷內容即視為對授權人履行解說義務，對辦理KYC問卷人員填具之問卷內容及評估結果，本人/公司願負一切責任。

被授權人 (親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貴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貴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貴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空白處請劃線刪除)

有權承作交易及交割人員

本人/公司授權下列任一人員代理本人/公司與貴公司辦理債券附條件交易及交割相關行為，對所生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本人/公司願負全責，絕無異議。

被授權人 (親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貴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貴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貴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空白處請劃線刪除)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 權 人：

簽章(親簽並請蓋契約書上原留印鑑)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地 址：

核對授權人及被授權人親簽、身分證件無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印

經辦

主管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717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tbb.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有價證券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5 資(通)訊服務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及本行境外營業單位(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國內外有權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理機關、司法、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或以國際傳輸之方式處理或利用。

